

山东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工字[2014]5号



关于印发《工会财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于做好各单位各部门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山农大群组发【2013】7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修改、补充、完善了《工会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3月25日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

1. 《工会财务管理规定》
2.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3. 《会员会费收缴及使用办法》
4. 《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
5.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职责》
6. 《工会委员各岗位职责》
7. 《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4月2日

附件 2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1、会员缴纳的会费。凡我校工会会员，均须依法按月缴纳会费。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text{岗位工资} + \text{薪级工资}) \times 0.5\% = \text{个人每月应缴会费}$ 。

2、学校按规定划拨的部门工会活动经费以及学校其他单位应提缴的工会经费。

3、其他收入（各项文体活动赞助费等）。

二、经费使用管理原则

1、坚持经费独立管理原则。学校财务部门为工会经费设立专款账户，经费收支实行单独核算。

2、坚持遵纪守法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认真执行工会财务管理规定，遵守学校财务纪律和有关财务制度，认真编报经费使用计划，一切费用均应按工会活动安排项目列支。一切费用开支报销均实行经手、验收、负责人联签制度。

3、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工会经费应重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开展教职工教育和教职工群众性活动等方面的开支。

4、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要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节约开支，依靠教职工管好用好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5、坚持民主管理原则。要定期公布帐目，接受会员监督和经审会审查。

6、坚持为教职工服务原则。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和抵押。

三、经费开支范围

1、会员活动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如会员活动日、茶话会、郊游活动、联欢会、参观、电影、舞会、游园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费用等。

2、教职工活动费：用于开展教职工教育、文娱、体育、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的开支。

其中教职工教育方面：主要用于工会举办的教职工教育；教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工会为教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等各种知识培训，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培训费、讲课费等。

文体活动方面：主要用于工会举办教工业余文体活动、节日联欢、文体汇演、比赛奖励，美术、书法、摄影展等；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与维修费；教职工各文体协会活动费用等。

宣传活动方面：主要用于组织教职工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各部门工会报刊、资料订阅；工会组织各种联谊活动，教职工读书活动以及宣传、报栏等所消耗用品等费用；重大节日工会组织活动的宣传费。

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费用。

3、工会业务费：用于履行工会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费用。如：工会专兼职干部政治、业务学习所需费用；培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所需教材、参考资料和讲课酬金；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奖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费用；建家活动费用；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的法律咨询服务、劳动争议协调等各项工作活动的费用；慰问困难教职工的费用；工会办公、差旅、维修等方面的费用。

4、其他支出：用于以上支出以外的，由工会组织的活动费用，如会员休养疗养费（工会应补贴部分），以及捐款、接待等。

5、上解经费支出：按一定比例上解到上级工会的经费。

四、部门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

1、部门工会经费来源主要是校工会拨付的会员活动费和会员会费自留部分。

2、部门工会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规定》

执行。

3、部门工会经费使用原则：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4、部门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全体会员通报。

5、部门工会经费的使用主要用于宣传教育，组织本部门会员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的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与会员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

五、本制度自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解释权属校工会。

2014年4月2日

附件 3

会员会费收缴及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管好用好会员会费，提高会费的使用效益，做到“收缴及时，使用合理，会员满意”。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缴工会会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会员缴纳会费的意义：中国工会章程第四条第六款规定的工会会员的义务是：“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缴纳会费。”为此，凡是工会会员应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工会会员按时缴纳会费，是组织观念的体现，是必须履行的义务。

2.会员会费缴纳的标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缴工会会费的通知》规定：“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按照本月标准工资的 0.5%向所在单位工会缴纳会费，没有固定收入的会员可按本人上月所得工资额计算交纳会费，工资尾数不足 10 元的部分不交纳会费”。“凡作为工资发放的，应计算缴纳会费”。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我校工会会员月缴纳会费的计算方法如下：**（岗位工资+薪级工资）×0.5%=个人每月应缴会费**。凡作为津贴、岗贴、补贴、奖金发放的，不计入缴纳会费基数。会员职务、职称提升或调资后，应从领到新的月工资起，按新工资数额计缴会费，考虑到收缴方便，可从下一年度的一月起计入缴纳会费基数。凡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会费的人员，不得参加由学校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停发其一切会员福利。

3.会员会费上缴比例及要求：工会会费每学期收缴一次，由各部门工会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每位会员月应缴会费数额，于每年 6 月底和 11 月底两次进行收缴。各部门工会收缴的会员会费，按规定 40%上缴学校工会，60%留本部门工会使用。

4.会员会费的使用办法：工会经费的使用要遵照“合理使用、公开透明、会员满意”的原则。学校工会按各单位会员数每年下拨的活动费和自留 60%部分会员会费，主要应围绕教职工身心健康、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特殊情

况慰问走访等方面使用，不得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招待就餐等与工会会员活动无关支出。各部门工会要严格执行学校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会费收支应量入为出，发挥效益。购买物品必须取得正规票据，所有报支票据，应由经办人和部门工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各项会费收支应定期向本单位会员进行公示。

5.工会会员福利待遇：学校工会按各单位全年缴费会员人数发放年终福利。调入和新聘用的教职工，必须办理转会或入会手续，方能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退休和调出的教职工，自办理退转会员手续之日起，不再参加由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停发工会会员福利。

2014年4月2日

